

新竹市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分 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說明：「傳統表演藝術，包括以人聲、肢體、樂器、戲偶等為主要媒介，具有一定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，如歌謠、舞蹈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/ 部落名稱	
傳承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_____		
* 歷史軌跡			說明
			1. 說明此傳統表演藝術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傳統表演藝術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* 特 色			說明
1. 技藝特徵			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的表現形式與內容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表演藝術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「演出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劇本、樂器、服裝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
2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提報傳統表演藝術之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3. 相關場所、空間			指與此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表演藝術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（如廟宇四周的軒社）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
4. 重要相關物件			指進行此傳統表演藝術時使用的必要物件或工具，如服裝、道具、戲臺等(記錄其傳統名稱)
* 相關實踐者			說明

新竹市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1. 列出在此傳統表演藝術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傳統表演藝術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時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團體）		
個人	* 姓名	相關實踐者照片
	* 出生年	
	所屬團體	
	E-mail/網址	
	* 電話	公： _____ 宅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	戶籍地址	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
	* 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
	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
	* 參與經歷	如從甚麼時候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參與之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
	* 專長與技藝	
	代表作	
	相關活動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	得獎紀錄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
	展演紀錄	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演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「展演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
	傳習紀錄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
出版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	
研究/調查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	
團	* 名稱	相關實踐團體照片

新竹市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體	創辦人		
	電 話	()	
	E-mail/網址		
	成立時間/ 地點	年 月 日 / 於 _____	
代表人			
* 聯絡人	姓 名		
	聯絡方式		
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	
* 參與經歷			例如，從何時開始參與此項目，所參與的內容為何
成員人數			
團體內重要 藝師或演員			
* 專長與技藝			
代表作			
相關活動 狀況	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得獎紀錄		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
展演紀錄			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演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(展演名稱)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
傳習紀錄		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。
其他項目之 保存者認定	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註明該項目名稱。
出版紀錄			與此實踐者相關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
研究/ 調查紀錄	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
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

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

簽名：_____

* 提報人聯絡資料

個人/團體名稱	聯絡電話	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
新竹市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相關圖片與說明

(提供照片如傳統表演藝術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
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

評估紀錄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

-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尚待進一步評估
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不列冊 (理由_____)

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
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已通過 未通過
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已辦理 未辦理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不列冊追蹤
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
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

其他，說明：_____

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及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表演藝術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團體代表藝師等內容為主。代表藝師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